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元合律师事务所
YUANHE PARTNERS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易方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易方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以往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核查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以往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以往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往的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

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还就本次补充意见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云点播、云直播的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产品及业务收入的表述为“云点播”“云直播”“点播业务”“直播业务”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属于直播业务、点播业务；（2）公司收入是否涉及公司云视频直播服务功能中的打赏、红包等收入的分成，请详细说明上述资金流向；（3）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4）公司及公司客户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

（1）公司业务是否属于直播业务、点播业务。

根据《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172号）（“172号文”）的相关规定，互联网直播，是指基于互联网，以视频、音频、图文等形式向公众持续发布实时信息的活动，持有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五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持有《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七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帮助客户的用户更为稳定、便捷地观看客户网站上展示的视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主要为公司版本保护系统 PlaySafe、基于视频碎片转码技术的分布式视频编码系统等，公司不参与客户直播和点播的具体运营，客户云点播、云直播涉及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简称 IDC)、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简称 CDN)均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公司仅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其业务不属于《管理规定》、172号文中所规定的直播业务。

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通过互联网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视频播放服务，也不包含点播业务。

(2) 公司收入是否涉及公司云视频直播服务功能中的打赏、红包等收入的分成，请详细说明上述资金流向。

根据公司的说明，客户通过微信平台直播视频后，由其用户根据视频内容自行决定对客户给予打赏或红包，由于部分客户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由易方股份代为开发相关模块。用户观看视频后通过“微信支付”将打赏、红包资金进入易方股份公众号的商户号（T 日），“微信”提取 0.6% 手续费后将资金通过“财付通”转到易方股份农商行账户（T+1 日），此后，公司客户可随时申请提现，易方股份扣除 5% 手续费后将资金打入客户指定账户。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数据处理服务，应用于客户网站视频上传、存储、播放及管理的技术及设备支持，不涉及视频内容制作或客户用户招揽宣传。鉴于上述打赏、红包收入系业务初期暂时性收入，公司决定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停止收取客户接受用户打赏、红包资金的 5% 手续费用，上述打赏、红包资金将由易方股份代收后全额转入客户账户或直接进入客户账户。公司将为直播客户提供模块开发专项服务，就该服务收取确定数额的服务费用。

(3)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湖南分公司取得的资质证照详情如下：

主体	证件名称	证号	签发机关	发证日期
易方股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371014 6Y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
易方股份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登记号 GK15369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
易方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35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分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N AW2U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8 月 24 日
湖南分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L6L MH2Q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

其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

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等部门于2015年8月联合下发的《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下发的《关于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公告》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4月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市三证合一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13号)),广州、北京和长沙均已实施“三证合一”制度,即不再向公司或分公司另行颁发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而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以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为依托的技术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未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或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因此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6修订)的相关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易方股份的商业模式下,公司仅就其提供的云技术服务向视频制作方客户收取费用,并未向视频收看方的终端用户收费,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中的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020-87694242)匿名电话咨询的结果,公司提供以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为依托的技术服务,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无需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播放及媒体渠道均为第三方所有并运营,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不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及互联网应用商店,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并备案。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

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视频应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技术服务，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或为他人提供上载转播视听节目的服务。根据本所律师向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020-61228036）匿名电话咨询的结果，公司提供以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为依托的技术服务，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在线视频应用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综上，除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拟订行业发展战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日常经营外，公司就主营业务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行业管理部门，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师的核查，公司收入涉及公司云视频直播服务功能中的打赏、红包等收入的分成系公司与客户初期合作的支付模式，报告期内打赏、红包收入2016年度190.66元、2017年1-4月3,751.12元，合计3,941.78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上述支付模式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模式。

根据公司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与客户的打赏、红包分成合作模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具有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证照，公司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4）公司及公司客户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持有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五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持有该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七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方可通过互联网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及个人，包括开设互联网直播间以个人网络演艺形式开展直播业务但不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均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上述所列活动、事件的视音频直播服务，也不得利用网络直播平台（直播间）开办新闻、综艺、体育、访谈、评论等各类视听节目，不得开办视听节目直播频道。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第7条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

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如上述针对第(1)项问题中的意见,公司未开展直播业务。公司经营符合《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在现有客户中,仅有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的间接母公司中国中央电视台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其余客户未配合公司提供上述证书文件。根据我们在网络公开渠道的检索,中国中央电视台官方网站(<http://tv.cctv.com>)下方列明中国中央电视台已取得的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02004)。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视频播放用途主要为在线教育及企业内训。根据我们对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匿名电话咨询(020-61228036)的结果,公司针对内部员工的视频培训及在线教育视频播放,一般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管理规定》及172号文并未明确规定企业以在线教育或企业内训为目的播放视频或进行直播的行为是否受到上述法规的监管,但根据向主管部门匿名咨询的结果,目前在线教育客户及企业内训客户暂时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不涉及点播、直播业务,在重大方面合法规范经营。

- 二、《反馈意见》5、关于个人卡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后申报前对个人卡进行了注销。请公司补充披露:(1)个人卡收付款项在清理期间是否全部及时转入公司账户;(2)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个人卡结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个人卡规范现状

报告期内,由于规范运作意识不强且部分客户要求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较为便利,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存在个人卡结算的问题。

根据与会计师的沟通、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了进一步加强收付款管理,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将招行0989#个人卡注销,已于2017年6月25日将招行5373#个人卡注销,并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自个人

卡注销以来,公司的各项收支均通过公司名下的对公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开立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使用个人账户期间,为规范个人账户并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将个人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一起作为公司货币资金核算。通过将相关账户纳入账内使公司资金与个人资金相分离。公司银行账户与个人账户间通过转账方式划转资金。

二、公司个人卡结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

《公司法》第 171 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 148 条第 2 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 3 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第 5 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一)职工工资、津贴;(二)个人劳务报酬;(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第 6 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前款使用现金限额,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第 20 条规定,开户单位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第 21 条规定,开户单位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保留账外公款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

《商业银行法》第 48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 79 条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二）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 65 条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支取现金。（三）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废银行债务。（四）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五）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将销货收入存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款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非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存款人有上述所列第六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但使用个人卡结算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因违法现金管理规定而被开户银行作出要求停止违法活动或罚款、警告等处罚措施，且公司已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以杜绝发生个人卡结算情况，未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反馈意见》6、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及与会计师的沟通，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5	35,000.00		

资金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4	35,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1		50,000.00	
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1		2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与会计师的沟通，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二笔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为2015年5月25日、2015年12月14日公司向北京易视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借资金35,000.00元，金额总计70,000.00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作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作出相关承诺。根据《审计报告》及与会计师的沟通，以上资金占用均未形成书面决议，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2016年12月收回；公司在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股改时，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就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具体规定；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末2017年4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制定相应的规范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占用资金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自报告期末2017年4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

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主办券商应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名单的，主办券商应待相应主体移出名单后重新推荐申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除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外，主办券商及律师还应充分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方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2017年6月2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质检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长沙市国家税务局和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网站的查询，易方股份、北京分公司、湖南分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

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城南路税务分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长沙市天心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之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经办律师: 高扬

雁行

2017年11月22日